

先锋

周刊

XIANFENG
ZHOUKAN

2026年2月26日
第262期

本刊策划 郑键
李娜
编辑 牛旭东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云逛书吧·成长奇遇

“长学”书屋：多维能量场

日常的午后，七八名检察官围坐在长桌前，激烈讨论着一起新型网络犯罪案件的定性问题。窗外，终南山的轮廓在晴空下格外清晰；室内，书香与茶香交融，墙上的法治格言与山水写意画相映成趣。这个植根于长安千年沃土的空间，正以“常学修身、常学常新、常学常进”的育人理念，成为检察干警智慧碰撞、成长赋能的“精神家园”。

2024年，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精心打造“长学”书屋，“长”既取自“长安”地名，又谐音“常学”，既串联传统与现代，又融合学习与交流。“这里不只是藏书阅览的地方，更是以文化人、以文育检的平台，让干警在浸润中把公正司法的根基扎得更牢。”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涛道出了书屋的核心价值。

作为赋能成长的“充电站”，“长学思享汇”月度沙龙早已成为干警们的“必修课”。每月下旬，各部门轮流承办活动，形成了覆盖案件办理、技术应用、综合素养的多元课程体系。“上次学到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用法，帮我快速厘清了复杂案卷的关键脉络。”一名青年干警的感慨，道出了沙龙的实效，也让复合型人才培养有了坚实载体。

这里更是思想碰撞的“研讨室”。一场故意伤害案件的定性争议，曾让办案干警陷入瓶颈。书屋中，法学专家从刑法理论剖析“故意”与“过失”的界限，公安侦查人员还原证据收集细节，法院审判人员聚焦证据采信标准，多方观点在交锋中凝聚共识，最终让案件处理思路豁然开朗。这样的跨领域研讨，让书屋成为凝聚共识、提升办案质效的“智囊团”。

工作之余，书屋还是干警心灵栖息的“避风港”。干警们亲手制作宋锦葫芦挂饰，在沉浸式体验中感受传统文化魅力；在定期开展的心理沙龙上，心理咨询师传授情绪管理技巧，帮干警卸下心理包袱，找到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更令人惊喜的是，这里还是创意孵化的“梦工厂”。新媒体工作室成员常围坐于此，对热点案件开展头脑风暴；从普法短剧的脚本构思，到人物专访的表述形式，再到创意视频的传播策略，思想的火花在讨论中迸发。

“长学书屋已成为滋养检察情怀、传承司法精神的重要阵地。”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小虎表示，该院将继续深耕这方“精神沃土”，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让每一位检察干警都能从中汲取成长力量，书写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崭新篇章。



2025年12月，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检察院干警在“长学”书屋开展交流活动。

本报通讯员张询 李洁楠监制 嵇松妍 李紫怡制作

破维权痛点 筑创新高地

浙江：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隽

“多亏了检察机关，他们有力的履职，帮我们挽回了损失。”日前，面对记者采访，浙江嘉兴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负责人由衷发出感慨。2025年，该企业遭遇商业秘密被侵犯，负责人一度愁眉不展；如今，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这一难题终于得以解决。

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勇立潮头，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用心用情优化营商环境，在保护创新、促创挽损、加强涉外知产检察保护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亮眼成效。

2025年10月，该省检察机关“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促创挽损机制，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经验做法更是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是全国检察系统唯一获此殊荣者。

“我们将继续锚定知识产权检察质效履职目标，持续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进一步为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开创‘十五五’时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篇章。”浙江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翁寒屏表示。

亮剑侵权犯罪 为创新发展撑起法治保护伞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从数字经济创新提升到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活力涌动，近年来，浙江凭借“创新”一次次出圈，创新已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而浙江省检察机关也以实际行动，切实强化新质生产力检察保护。

“在办案中，我们发现一些电子科技、生物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往往更容易遭遇侵权，相关案件的罪责认定也更为复杂。”浙江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检察官吴俊浩告诉记者。

作为浙江省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杭州市滨江区创新要素活跃，创业产业蓬勃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高，因此，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较为频发。

“陆续有客户向国内一生产高端网络交换机的企业反映，终端使用很不稳定，云计算服务器经常宕机。”滨江区检察院检察官谢轶接到案件线索后，敏锐发现疑点重重、不合理，于是督促企业立即彻查。结果令他们大吃一惊，原来竟是企业使用了假的光模块配件。而该企业生产的光模块拥有相关专利权和商标权。

因事关企业创新发展，该院也及时依法介入该案。“我们在取证思路、侦查范围、打击重点等方面对公安机关进行全方位引导，实现生产、批发、零售环节的全链条打击。”谢轶介绍。

“随着不断深入分析犯罪网络的结构与运作机制，我们发现该下游经销商大有来头。”对此，谢轶直呼没想到。原来，这经销商还是国内头部通信企业认证的“金牌分销商”，它却以该身份为掩护，连老东家的产品都囤积售假。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准确区分涉案人员罪责和适用罪名，明确通过二维码在光纤模块写入电子标签的行为，具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应当认定为侵犯商标权，并确定了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以此作为入罪和量刑的依据。检察机关对源头制造者荣某等人、主要销售者程某等人依法从严打击，对终端销售者、获利较少者适度从宽，真正实现宽严相济。

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滨江区检察院依法陆续对荣某、程某等10余人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等罪名提起公诉，检察意见被法院全部采纳，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刑期。

“打击并不是最终的，我们还专门开展调研，向相关企业制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谢轶表示，该院旨在通过此举推动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扩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建立维护行业发展秩序的自律公约等，获企业积极响应。

台州的一家大型科创生物材料公司，也同样遭遇了“闹心事”。2024年4月的一天，该公司竞争对手的主管业务副总为盗窃商业秘密，在前来维修设备的外单位员工帮助下，翻越该公司门禁进入生产车间，观察并拍摄车间涉密信息，窃取涉密助剂，且将所获信息披露给自己公司技术人员，被发现后匆忙逃离。

台州市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于2024年6月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立案侦查，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及时就行为性质、鉴定方式等关键问题提出取证建议。2025年5月，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中，秘点认定是全案的‘定盘星’。”该院检察官同被告告诉记者，该案生产涉及多个环节、多种工艺，多类添加剂，因此，准确认定哪些技术点不被公众所知悉、属于被窃取的商业秘密，是案件办理的关键所在。

为彻底查明案情，承办检察官在充分分析现场监控录像的基础上实地走访企业，勘察生产流程、核实秘点技术，了解生产工艺特点。依托该省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库，委托技术调查官参与鉴定意见审查，邀请行业专家就被盗助剂能否还原成分进行分析论证。检察官最终审查确定该生物材料公司的3个秘点被侵犯，并精准核算相应犯罪金额，依法提起公诉。

2024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着力于强化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已依法对18件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36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

狠下苦功促赔挽损 维护权利人实体权益

一直以来，维权成本高、周期长、胜诉后执行难是一些权利人不敢轻易针对知识产权案件提起诉讼的原因之一，这也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为破解现实难题，2023年，海盐县、宁波市鄞州区等地检察机关在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促赔机制，在审查起诉阶段推动双方充分沟通，促使侵权人积极履行赔偿义务，切实维护权利人实体权益。

“这么多年‘打假’维权，能在刑事阶段就提前拿到赔偿，还是第一次。”海盐县某汽配有限公司负责人仍记忆犹新。由于成效显著，浙江省检察院在总结海盐、鄞州等地做法后，印发工作通知、出台办案指引、发布典型案例，部署推进全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诉前促赔挽损工作。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响应，为提升诉前促赔挽损的专业性、针对性、成功率狠下苦功。

2024年10月，在办理该省首例针对乘用车变速箱油加假假假，侵犯知名跨国国商标权刑事案件时，潮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动犯罪嫌疑人对权利人进行合理赔偿。

“我们将知识产权案件的诉前促赔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该院检察官王斯嘉告诉记者，当时该案双方都有协商解决民事赔偿问题的意愿，犯罪嫌疑人也诚心悔过，且主动退赃退赔，但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存在较大分歧。检察官见状，迅速厘清思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造成的经济损失、对被侵权公司品牌造成的负面影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的积极补救措施等方面，耐心释法说理，推动双方多次沟通，在合理范围内商谈赔偿金额。

2025年3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专题研究诉前促赔方案，破解追赃挽损难题。

2025年4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与侵权企业举行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

率狠下苦功。

2024年10月，在办理该省首例针对乘用车变速箱油加假假假，侵犯知名跨国国商标权刑事案件时，潮州市吴兴区检察院检察官依法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动犯罪嫌疑人对权利人进行合理赔偿。

“我们将知识产权案件的诉前促赔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该院检察官王斯嘉告诉记者，当时该案双方都有协商解决民事赔偿问题的意愿，犯罪嫌疑人也诚心悔过，且主动退赃退赔，但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存在较大分歧。检察官见状，迅速厘清思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从造成的经济损失、对被侵权公司品牌造成的负面影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的积极补救措施等方面，耐心释法说理，推动双方多次沟通，在合理范围内商谈赔偿金额。



2025年6月，浙江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送法上门”，为外商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知识。

同时，检察官又聚焦犯罪嫌疑人已退缴至公安机关的100万元退赃款最终归属问题，提出该笔款项的处置意见，成功促成了被侵权权利人获得300万元赔偿。“看到大家都心服口服，我挺欣慰的。”王斯嘉说。

鉴于4名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且赔偿后取得权利人谅解，该院对部分犯罪嫌疑人依法变更强制措施，并在后续处理中将赔偿情况作为提出从宽量刑建议的考量因素之一。

在另一次采访中，刚被判处缓刑的某网络公司负责人胡某（化名）激动地告诉记者，在检察官的合力推动下，通过促创挽损，他和企业再次获得新生。

“如果案件再这么耗下去，后果不敢想象。”金华市婺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夏小帆说。原来，胡某涉嫌侵犯著作权罪，但他一开始并不认罪，态度消极逃避。该院检察官在审查中得知，胡某所在公司受此事波及，营收已经一落千丈，同时还发现，该公司与被侵权企业之间存在商业合作的空间，被侵权企业也并不希望对方倒闭。“基于此，我们想到通过促创挽损机制，或许还能让企业迎来转机。”夏小帆说。

于是，检察官不仅对胡某释法说理，还通过胡某的辩护律师解读相关法律规定，又找到被侵权公司，为双方搭建充分沟通的桥梁。

随着证据不断夯实、释法说理工作的进一步深入，胡某的态度也渐渐发生了转变。“他觉得很后悔，主动提出赔偿，希望尽可能挽回被侵权公司的损失。”夏小帆立即抓住这个契机，最终促使胡某认罪认罚。最后，胡某所在企业以知识产权转让等形式兑现赔偿款，取得权利人谅解。

据统计，自2024年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诉前促赔机制，已成功帮助754家企业获赠3.6亿余元。同时，检察机关强化检法协同，对于双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的，引导权利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体解决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责任承担问题，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

精办涉外知产案件 彰显平等保护力度

20多年来，“小个子”浙江成长为“大块头”，实现了从资源小省向外贸大省、开放大省、开放强省的历史性跨越。“开放”正是浙江发展的最优解。面对日益增多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如何融入涉外法治大协同格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外知识产权案件，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成了浙江省检察机关的一道必答题。

“一段时间，我市某医疗器械公司客服热线频繁接到多名家长的投诉电话。蹊跷的是，该公司代理销售的某外国品牌儿童牙齿矫正器，主要依托正规口腔医院等线下渠道销售，但多数投诉用户是通过网络购买的。该品牌代理公司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平湖市检察院检察官李胜明介绍说。

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后，李胜明仔细查看了涉案的假冒儿童牙齿矫正器，敏锐意识到本案可能同时涉嫌知识产权犯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事关儿童口腔健康，需尽快准确定性，引导取证方向，最大程度防止危害扩大，维护企业权益。”

将扣押的不同型号牙齿矫正器抽样送检，确定是否为不合格产品；对展某供货源、运输寄递以及销售渠道展开全链条侦查；收集销售数据、转账记录等客观性证据，准确认定销售数额，为促创挽损赢得先机……一条条检察意见推动侦查范围从末端销售向源头生产、中间流通环节全面延伸。

审查起诉阶段，展某辩称自己不知情；另一犯罪嫌疑人朱某则称他以为展某有代理权，自己也被骗了。面对展某的辩解，检察官对电子证据逐一审查，发现展某有盗用正品标识、虚构医疗器械注册编号等行为，再结合进货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交易方式异常等情况，证实展某有售假故意，并将其销售金额从90万元追加认定至176万元。

针对朱某的辩解，检察官核实其从业经历：案发前，朱某曾是某医疗器械销售人员，且曾因销售假冒品牌牙套被投诉；多名在其电商平台购买过产品的消费者反映，在朱某的网店购物时，曾遭遇商品链接频繁下架的情况等。

面对铁证，展某、朱某最终认罪认罚。至此，这条贯穿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的犯罪链条被彻底斩断，非法生产宣告覆灭。2025年8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展某等5人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二个月不等刑期，适用缓刑四年至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案件办结后，我们主动走访受害企业，助力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内控机制，权利方负责人还专程赶来表示感谢。”李胜明说，“企业舒心了，我也安心了。”

在开放前沿义乌市，一家主营货物出口代理的供应链管理公司，对外籍客户经营类信息一直采取保密措施。然而，该公司客服主管陈某竟私自利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以自己注册的公司

名义，揽下本属于原公司的业务，给原公司造成约186万元的损失。

“公司元气大伤啊！”该公司负责人初见义乌市检察院检察官金隽时愁容满面。为尽快查明案情，金隽加班加点，仔细审查分析涉案客户信息的形成过程、商业价值及相关保密措施，查明涉案客户信息并非客户姓名、联系方式等普通信息、简单组合，还包括长期交易中形成的、不为相关公众所熟悉的客户交易习惯、意向等内容的深度信息。

“我们认为，这些是客户获得交易机会、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资源，因此，公司为保护该类客户信息制定具体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保密措施的行为，足以认定该类信息属于商业秘密。”金隽解释道。

随后，检察官又建议公安机关核实陈某获取商业秘密的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的过程，审查手机勘验数据、历史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证人证言、客户信息载体，对客户情况逐一进行核实论证，明确涉案金额。通过搭建沟通平台，推动双方当事人协商赔偿，该院最终促成侵权人自愿作出赔偿。

2025年4月24日，陈某因侵犯商业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适用缓刑，并处罚金60万元，没收载有商业秘密的作案工具。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浙江省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2026年，浙江省检察机关将跃马扬鞭，继续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质效，协同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最强省，生态最优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以法治力量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让企业暖心更舒心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 周迪



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近年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紧扣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目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以法治力量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成绩有目共睹。

我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仍存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全面、维权难度大、刑行衔接不到位、跨区域保护障碍多等问题，企业反响强烈。

值得欣慰的是，浙江省检察机关对此早已关注，并不断创新思路和举措，整合职能资源，加大监督力度，着力打造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的浙江样板。如推出“一案四查”机制，明确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应当同步审查刑事犯罪、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监督线索，做实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一揽子解决企业法治诉求；创新诉前促赔机制，将积极赔偿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从轻处理的重要情节考量，尽全力帮助企业以最低成本、最快速度挽回经济损失。

同时，检察机关强化刑行衔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出台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机制，对涉罪不起诉案件依法移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落实综合服务机制，入驻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法治服务专区，上线“知产检察e站”，集成优化办案平台，联合沪苏皖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高水平打造长三角一体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希望浙江省检察机关持续发力，让企业暖心更舒心。



2025年3月，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专题研究诉前促赔方案，破解追赃挽损难题。



2025年4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与侵权企业举行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